

证券代码：301283

证券简称：聚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曙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四)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12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增城新塘镇仙村东区工业园沙滘村岗谷山（厂房A1）二层公司会议室。

(六)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七) 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名，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60,030,2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378%。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27,083,89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549%；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 名，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32,946,30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82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5 人，代表股份 10,626,7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2834%。其中：

(1)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2,093,12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164%。

(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8,533,6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6670%。

3、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罗晓光先生作为征集人，已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 1-3 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截至征集时间结束，征集人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4、除公司独立董事 Sui Martin Lin 先生因时间冲突请假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罗汉杰先生、吴浩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822,2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56%；反对 2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24,5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42%；反对 2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周明亮、逢万有、冯淑娴、王文斌、肖建青、李国强、广州聚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822,2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56%；反对 2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24,5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42%；反对 2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周明亮、逢万有、冯淑娴、王文斌、肖建青、李国强、广州聚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822,2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56%；反对 2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同意 5,024,5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42%；反对 2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周明亮、逢万有、冯淑娴、王文斌、肖建青、李国强、广州聚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082,1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8%；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619,8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1%；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淄博富丰泓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02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5%；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619,8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1%；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六）《关于增设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02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5%；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619,8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1%；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7.01 《关于修订<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02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8%；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5%；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618,2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00%；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9%；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02 《关于修订<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02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8%；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5%；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618,2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00%；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9%；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03 《关于修订<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02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8%；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5%；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618,2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00%；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9%；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1%。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7.04 《关于修订<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02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8%；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5%；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618,2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00%；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9%；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1%。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7.05 《关于修订<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02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8%；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5%；弃权 1,6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618,2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00%；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9%；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1%。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八）《关于修订〈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02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8%；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5%；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618,2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00%；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9%；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罗汉杰先生、吴浩先生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